

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韵镇政〔2023〕106号

韵家口镇党委关于2023年法治建设 工作的报告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年以来，韵家口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区委十五届五次全会部署，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职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全镇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韵家口镇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提高政治站位, 推动履职尽责。一是镇党委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严格履行党委书记和镇长“第一责任人”职责, 结合党委会议、中心组学习会、镇长办公会、周工作例会等会议, 组织全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 学习《宪法》《党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 将学法用法守法贯穿到理论学习日常工作中, 增强了全镇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二是将法治建设纳入全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制定《韵家口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任务, 夯实工作责任, 从学法对象、学法内容、学法方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将宪法法律培训学习列入党员干部教育年度培训必修课, 每期至少安排 1 次法治专题学习。

(二) 创新宣传载体, 提升普法实效。一是创新宣传载体,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 以“党建+法律宣传+文艺表演”等各类方式在各个宣传节点开展《民法典》《宪法》《婚姻法》《交通安全法》《劳动法》等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023 年共组织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 发放法治宣传材料 5 万余份, 受教育人员 3 万多人次。二是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村大舞台、道德讲堂、市民学校等宣传阵地, 通过以案说法、专家讲座、文艺汇演、街头普法等形式, 大力开展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精神文明、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 使党和

政府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镇党委以“绿色法治村落”示范点为依托，着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楼院等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在小寨村法治楼院建设中融入法治元素与生态元素，使辖区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韵家口镇主席团组织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和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开展了“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对韵家口小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视察，代表们对我镇法治宣传教育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四是实现辖区9村4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不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为辖区群众答疑解惑。法律咨询服务4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00余份，在辖区内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培训45余场次。

（三）健全依法决策，推进科学民主。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保障党委政府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使党员领导干部转变思想，依法办事，优化服务，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打造阳光政务，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权力清单，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推动了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实施“村财镇管”项目，镇“三资”监管中心制定资金入账、支出等相关审核细则，坚持“职权分离”“内部牵制”的原则，实行出纳、会计分设，账、款分离，票据（支票）、印鉴分管，确保各流程、各环节有人负责、有人监督，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保值、增值、

安全的高效运行。四是开通村级“三资”财务“掌上”微信公开平台，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开的覆盖面，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五是强化党委政府对普法工作的监督机制，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主决策机制。六是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设立法治宣传栏、村务公开栏、法治图书室等，指导各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实行依法决策，民主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治化道路。

（四）规范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水平。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大任务，我镇以“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为工作目标，切实抓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的落实。二是针对性地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法规的执法实务培训，注重新旧知识更新，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核，使执法者守住法律的底线。

（五）完善协调机制，促进矛盾化解。一是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和困难。二是建立预防机

制，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镇村（社区）联点领导干部经常性走访辖区群众，及时掌握矛盾纠纷发生情况、特点和规律，积极预测，超前防范，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预防与化解纠纷相结合。三是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整合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进全镇“大调解”工作。推进农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完善人民调解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动员组织党员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争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或未萌状态。为9个村、4个社区聘请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57名。四是持续推进“枫桥经验”东区化，不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不定期召开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会议，认真接待来信来访，切实把矛盾纠纷工作做实做细。2023年以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42余起，实现“法调对接”，城东区人民法院转来案件18件，成功调解4件，2件自行达成和解，韵家口镇2023年全年行政诉讼案件为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宣传工作需进一步提升。镇党委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创新载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能够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不断提高。但对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还存在薄弱环节，有些地方还存在普法工作“盲区”。农村的普法教育还不够深入，尤其对社会闲散人员、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难以有效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加之辖区小微企业较多，有些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个体经商户依法经营意识缺乏，

虽然组织了较多普法宣传，但是普法效果不明显。如：小商品批发市场市场内经常性开展了《消防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但还有个别经营户安全意识不强，导致经营场所出现安全隐患；个别经营户缺乏对《劳动法》、《劳动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导致农民工利益受损。

（二）基层人民调解需进一步规范。镇党委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着力抓好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能够实现矛盾排查在基层、化解在基层，但村级调解工作较为薄弱，村级人民调解队伍多数由本村干部兼任，身兼多职，很难有足够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好人民调解协议书，村级调委会口头调解协议多，制作规范调解协议书少，缺乏严肃性和社会公信力。如：在调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中，村（社区）工作人员会经常性入户，进行耐心的劝说和调解，最终达成双方谅解。调解工作虽然完成但调解协议书没有形成，导致在总结提炼经验时资料不全，工作创新和亮点不多。

（三）法律援助服务需进一步提升。我镇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目前我镇9村4社区全部聘请专业律师，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服务采取定期接待、预约接待及网上法律咨询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开展免费咨询工作，为辖区村、居民提供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但是在服务中律师“坐等”服务、简单服务情况较多，上门服务的主动性还有待提升。如：群众在咨询遗产继承、房屋拆迁等专业法律知识较强的问题时，律师有

时会因为工作繁忙为由，不能上门做深入细致的服务，产生个别群众对律师的误解。

（四）创新亮点工作需进一步提炼。我镇处于城乡结合部，各类社会矛盾纠纷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增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村民福利待遇等问题进一步凸显，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度增加，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不定期召开治安分析研判会议、治安联席工作会议，对矛盾纠纷及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研判，制定工作预案、研究化解对策，主动应对，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困难，如：对长期缠访闹访人员移交相关司法机构处理等等。镇党委政府始终秉承依法依规原则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但对工作的总结提炼不多，经验推广少，对年纪干部在基层化解矛盾时提供可参考的成功案例较少。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质量。一是加大工作“盲区”的普法力度，对社会闲散人员、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员、行业领域有效组织开展普法教育。二是加大对辖区小微企业、个体经商户、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力度，使他们遵纪守法，合法开展经营活动。三是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及内容，有限提升法治宣传质量。

（二）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作用。一是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组织人民调解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着力抓好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二是着力规范调解程序和调解协议书的制作，使调解工作规范化、

法治化。三是打造规范化人民调解活动场所，实现矛盾排查在基层、化解在基层。

（三）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一是按照法律援助申请程序严格审核法律援助申请资料，使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治保障，确保困难群众享受党的惠民政策。二是加强村居法律顾问的管理，严格落实考核制度，使村居法律顾问真正发挥法治宣传、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三是提高法律顾问聘请条件，在聘请法律顾问时严格审核法律顾问资格，把好入口关。

（四）不断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总结法律宣传、矛盾纠纷化解、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及时加以完善，对成效不显著的地方及时加大力度，更好地指导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印